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西建工

公告编号：2023-023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一)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3 月 27 日

(三)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248	陕西建工	2023/3/2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 提案人：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67.06% 股份的股东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3 月 17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公司调整委员构成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调整委员构成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有效落实、执行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负责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和管理，具体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 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2）. 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3）. 对公司和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4）.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发生时，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5）.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离职、退休、死亡等特殊情形时，处理激励对象获授的已解除限售或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6).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 (7). 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业绩指标、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在对标企业出现重大变化导致不再具备可比性的情况时，对相关对标企业进行剔除或更换，或对对标企业相关指标计算值进行调整；
- (8). 决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等；
- (9). 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 (10). 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 (11). 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其他必要的管理，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12). 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他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及事宜。
- (13). 授权董事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及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3 月 27 日 10 点 30 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 199 号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第一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27 日

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续保责任险的议案》	√
2	《关于为河北国控陕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续保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河北国控陕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及相关公告。

- 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3、议案 4、议案 5
-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
-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3、议案 4、议案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8 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续保责任险的议案》			
2	《关于为河北国控陕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